

普通股股票代碼：5 4 8 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3	六~廿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廿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4	廿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廿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廿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廿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45	三一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39 仟元及 15,13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71% 及 2.5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新台幣(36)仟元及 2,29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7)% 及 4.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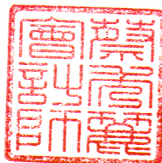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蔡秀麗



會計師 張 銘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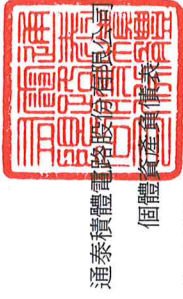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張銘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99,350	34	\$ 233,841	3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註四及七	916	—	2,88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註四及七	33,895	6	31,22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廿五	22,137	4	15,690	3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6,029	9	31,749	5
1410	預付款項		337	—	7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六	98,910	17	96,731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574	70	412,825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	20,580	3	21,1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6,077	18	108,19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48,252	8	48,668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2,091	—	3,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廿	2,840	1	3,4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109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949	30	184,781	31
1xxx	資產總計		\$ 591,523	100	\$ 597,606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04,854	100	\$ 333,12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878)	—	(823)	—
4190	減：銷貨折讓		(207)	—	(33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	—	7,666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03,867	100	339,6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0,220	66	219,692	65
5900	營業毛利		103,647	34	119,935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32)	—	(23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38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3,453	34	119,697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117	7	21,090	6
6200	管理費用		16,943	6	21,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41	9	36,743	11
	營業費用合計		66,101	22	79,212	23
6900	營業淨利		37,352	12	40,4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2,155	1	1,975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二	2,220	1	1,979	1
7190	其他		65	—	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577	3	8,163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610	處分不動產損失		(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二及十	(1,700)	(1)	(1,5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02	4	11,014	3
7900	稅前淨利		49,654	16	51,4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廿	8,593	3	10,254	3
8200	本期淨利		41,061	13	41,245	12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註十八	1,101	—	761	—
8360		440	—	9,411	3
8933		(75)	—	(1,036)	—
8500		\$ 42,527	13	\$ 50,381	15
	註廿一	每股盈餘			
9750		\$ 1.86		\$ 1.86	
9850		\$ 1.84		\$ 1.83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108,457	\$ 918	\$ 113,011	\$ (1,451)	\$ 503,7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	-	(3,5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	(533)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0,988)	-	(30,988)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281)	-	-	-	(13,28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1,245	-	41,24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5	761	9,136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44,269)	-	(44,269)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654	\$ 51,4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72	(416)
折舊費用	3,015	3,382
攤銷費用	1,192	793
利息收入	(2,155)	(1,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1,700	1,5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2	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85	(38)
應收帳款	(3,161)	10,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7)	(685)
存貨	(24,280)	22,480
預付款項	370	176
其他流動資產	(2,179)	(38,586)
應付帳款	13,268	1,205
其他應付款	(1,890)	(607)
其他流動負債	56	(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01	48,904
收取之利息	2,154	1,942
支付所得稅	(12,328)	(4,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27	46,0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54)
取得無形資產	(150)	(1,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	(1,4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7,778)
發放現金股利	(55,336)	(44,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81)	(52,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4,491)	(7,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841	241,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350	\$ 233,841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 1 月 1 日 或 2010年 1 月 1 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0 年 7 月 1 日 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

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認列相關損益。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之修正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個體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正體中文版 IFRSs 規定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

(四)外幣

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當地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如屬國外營運機構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

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其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其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與認列於當其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本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損失。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

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12	\$ 15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76	4,853
支票存款	8	8
外幣存款	61,918	88,1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14,950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38,000	24,985
國際票券	29,994	39,779
中華票券	54,942	60,925
合 計	<u>\$ 199,350</u>	<u>\$ 233,841</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5,150 仟元及 84,2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25	\$ 2,910
減：備抵呆帳	(9)	(29)
淨 額	<u>\$ 916</u>	<u>\$ 2,881</u>
應收帳款	\$ 35,279	\$ 32,118
減：備抵呆帳	(1,384)	(892)
淨 額	<u>\$ 33,895</u>	<u>\$ 31,22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

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3,780	\$ 30,817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115	409
合 計	\$ 33,895	\$ 31,226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921	\$ 1,337
加：提列呆帳費用	472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16)
期末餘額	\$ 1,393	\$ 921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1,381	\$ 895
逾期 180 天內	12	26
合 計	\$ 1,393	\$ 921

八、存貨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1,308	\$ 11,676
半 成 品	3,426	2,777
在 製 品	13,764	5,024
原 料	27,531	12,272
淨 額	\$ 56,029	\$ 31,749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0,220 仟元及 219,692 仟元。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轉利益 1,83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80 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150	\$	84,2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應收收益		66		65
其 他		1,803		575
合 計	\$	99,019	\$	96,840
流動	\$	98,910	\$	96,731
非流動		109		109
	\$	99,019	\$	96,840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廿六之說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6,039	100%	\$ 15,132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4,541	100%	6,047	100%
小計	\$ 20,580		\$ 21,179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45,791	\$	40,404
總負債		25,211		19,225
淨資產	\$	20,580	\$	21,179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55,235	\$	173,579
本期淨利	\$	(1,700)	\$	(1,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700)	\$	(1,57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33,008		33,984
機器設備		1,738		2,901
水電設備		680		784
試驗設備		360		662
辦公設備		95		29
預付設備款		360		—
合 計	\$	106,077	\$	108,196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4,023	\$ 183	\$ —	\$ 137,681
增 添	—	—	—	—	—	127	360	487
處 分	—	—	—	—	(80)	—	—	(80)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3,943	\$ 310	\$ 360	\$ 138,08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6	\$ 3,361	\$ 154	\$ —	\$ 29,485
折舊費用	—	976	1,163	104	295	61	—	2,599
處 分	—	—	—	—	(73)	—	—	(7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0	\$ 3,583	\$ 215	\$ —	\$ 32,011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930	\$ 4,068	\$ 183	\$ 149,202
增 添	—	54	—	—	—	—	54
處 分	—	—	—	—	(45)	—	(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848)	(7,682)	—	—	—	—	(11,530)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4,023	\$ 183	\$ 137,681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合計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286	\$ 10,626	\$ 43	\$ 3,044	\$ 122	\$ 28,121
折舊費用	—	1,033	1,473	103	362	32	3,003
處 分	—	—	—	—	(45)	—	(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4)	—	—	—	—	(1,594)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6	\$ 3,361	\$ 154	\$ 29,48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3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4,833	15,249
合 計	\$ 48,252	\$ 48,66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326
折舊費用	—	416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74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71	\$ 14,893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848	7,682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353
折舊費用	—	379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9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326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06	\$ 2,4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86	\$ 4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 101,750 仟元。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091	\$ 3,133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1
增 添		150
處 分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1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8
攤銷費用		1,192
處 分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0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7
增 加		1,484
處 分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61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
增加		694
處分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四、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1,926	\$ 28,658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9,820	\$ 10,779
應付員工紅利	7,083	8,160
應付董監酬勞	2,361	2,720
其 他	3,358	2,853
合 計	\$ 22,622	\$ 24,512

十六、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80	\$ 25
存入保證金	3,026	2,871
其 他	434	239
合 計	\$ 3,540	\$ 3,135
流 動	\$ 82	\$ 26
非 流 動	3,458	3,109
	\$ 3,540	\$ 3,135

十七、退休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 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309 仟元及 2,483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0	\$ —
利息成本	937	8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348)
退休金福利費用	629	54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	100
推銷費用	173	144
管理費用	113	110
研發費用	227	187
	\$ 629	\$ 541

於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65 仟元及 8,37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740 仟元及 8,37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925	\$ 46,8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19)	(22,4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706	\$ 24,4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6,862	\$ 55,574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利息成本	937	889
實際支付福利	(2,643)	—
精算（利益）損失	(381)	(9,60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44,925	\$ 46,86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16	\$ 21,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	348
精算利益（損失）	58	(74)
雇主提撥數	930	1,034
實際支付福利	(2,64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19	\$ 22,41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25	\$ 46,8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19	\$ 22,4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81	\$ 6,624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96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0,439	\$ 61,506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現金股利	\$ 44,269	\$ 30,988	\$ 2.0	\$ 1.4
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	—	13,281	—	0.6
以資本公積分派	11,067	—	0.5	—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 7,396	\$ 5,177		
董監酬勞	2,719	1,903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96	\$ 2,719	\$ 5,177	\$ 1,90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160	2,720	6,049	2,016
估計變動差異	\$ (764)	\$ (1)	\$ (872)	\$ (113)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資本公積	\$	8,854	\$	0.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35,415	\$	1.6

有關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083 仟元及 8,1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 2,361 仟元及 2,720 仟元。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5% 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690)	\$	(1,4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1		761
期末餘額	\$	411	\$	(690)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九、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費用	\$ 56,064	\$ 66,666
勞健保費用	4,060	4,226
退休金費用	2,938	3,024
合 計	\$ 63,062	\$ 73,91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41	\$ 11,588
營業費用	50,921	62,328
合 計	\$ 63,062	\$ 73,916

(二)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9	\$ 3,003
投資性不動產	416	379
無形資產	1,192	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9
合 計	\$ 4,207	\$ 4,17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8	\$ 2,119
營業費用	1,357	1,263
合 計	\$ 3,015	\$ 3,3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	\$ 33
營業費用	1,044	760
合 計	\$ 1,192	\$ 793

廿、所得稅

(一)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908	\$ 5,796
以前年度調整	29	(1)
	<u>7,937</u>	<u>5,79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9)	(268)
未休假獎金	(67)	—
退休金未提撥數	50	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
備抵呆帳超限	(68)	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4	290
遞延研究設備	476	381
存貨跌價損失	313	(82)
投資抵減	—	4,000
	<u>656</u>	<u>4,4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93</u>	<u>\$ 10,254</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654	\$ 51,49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441	\$ 8,7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6)	(4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	(1)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7,937</u>	<u>\$ 5,795</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5	\$ 1,03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一〇四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尙具不確定性，故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尙無法可靠決定。

(三)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 2,640	\$ 6,957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506)	\$ 289	\$ (1,217)
未休假獎金	61	67	128
退休金未提撥數	2,026	(50)	1,9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	73
備抵呆帳超限	70	68	1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2)	(314)	(526)
遞延研究設備	1,641	(476)	1,165
存貨跌價損失	1,416	(313)	1,103
合計	\$ 3,496	\$ (656)	\$ 2,840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774)	\$ 268	\$ (1,506)
未休假獎金	(258)	319	61
退休金未提撥數	2,110	(84)	2,026
備抵呆帳超限	124	(54)	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	(291)	(212)
遞延研究設備	2,022	(381)	1,641
存貨跌價損失	1,333	83	1,416
投資抵減	4,000	(4,000)	—
合計	\$ 7,636	\$ (4,140)	\$ 3,496

(五)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719	\$ 2,025
2.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46,951	53,158
合計	\$ 121,319	\$ 127,526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三年(預計) 17.70 %	一〇二年(實際) 13.91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廿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三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061	22,135	\$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061	22,376	\$ 1.84
	一〇二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245	22,135	\$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245	22,520	\$ 1.83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廿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350	\$ 199,350	\$ 233,841	\$ 233,841
應收票據淨額	916	916	2,881	2,881
應收帳款淨額	33,895	33,895	31,226	31,226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150	85,150	84,200	84,200
質押之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109	109	1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41,926	41,926	28,658	28,658
其他應付款	22,622	22,622	24,512	24,512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6	3,026	2,871	2,871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個體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6	31.671	\$ 7,461	\$ 604	29.810	\$ 18,007
港幣	20,115	4.084	82,149	28,148	3.844	108,200
人民幣	40	5.095	205	10	4.920	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港幣	3,927	4.084	16,039	3,937	3.844	15,132
美金	143	31.671	4,541	203	29.810	6,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1	31.671	\$ 16,803	\$ 247	29.810	\$ 7,364
港幣	1,902	4.084	7,766	1,580	3.844	6,074

(2) 敏感性分析

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58 仟元及 1,340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1,926	\$ —
其他應付款		22,622	—
	\$	64,548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8,658	\$ —
其他應付款		24,512	—
	\$	53,170	\$ —

廿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27,478	42	\$ 152,048	45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899	3	4,087	1
合計	\$ 137,377	45	\$ 156,135	46

上述銷貨之收款期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喬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4,836	26	\$ 14,084	29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301	13	1,606	3
合計	\$ 22,137	39	\$ 15,690	32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44		\$ 10,60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38		22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0,182		\$ 10,629	

廿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單	\$ 12,000	\$ 12,000	廠商進貨擔保

廿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二。

(2)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三。

三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27,478	41.95%	60 天	—	—	\$ 14,836	26.0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 2,703	100	\$ 16,039	\$ (36)	\$ (36)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10,309 (USD350)	10,309 (USD350)	100	4,541 (USD143)	(1,664) (USD55)	(1,664) (USD55)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100	\$ 4,537 (USD143)	\$ (1,664) (USD55)	\$ (1,664) (USD55)	—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1,664) (USD55)	\$ 4,537 (USD14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98,25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明細表名稱	頁次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50
二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51
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52
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53
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54
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55

明細表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 戶 甲		\$ 9,627	
客 戶 乙		8,438	
客 戶 丙		4,002	
客 戶 丁		3,622	
客 戶 戊		2,998	
其 他(註)		6,592	
小 計		35,279	
減：備抵呆帳		(1,384)	
淨 額		\$ 33,895	

應收關係人帳款：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聖 泰		\$ 14,836	
通 泰 鴻		7,301	
		\$ 22,137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細表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損)益	本期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期末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金額	單位 價格	金額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600	\$ 15,132	—	\$ —	—	\$ —	\$ (36)	\$ 943	600	100	\$ 16,039	26.73	\$ 16,039	權益法	無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350	6,047	—	—	—	—	(1,664)	158	350	100	4,541	12.97	4,541	權益法	無
合計		\$ 21,179		\$ —		\$ —	\$ (1,700)	\$ 1,101			\$ 20,580		\$ 20,580		

明細表三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數量	金額
商品銷售收入		
積體電路(顆)	46,627,266	\$ 178,020
晶粒(顆)	61,898,925	83,936
晶圓(片)	4,216	41,813
小計		<u>303,769</u>
設計收入		<u>98</u>
營業收入淨額		<u>\$ 303,867</u>

明細表四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存貨	\$ —	
原料轉入	31,098	
期末存貨	—	
進銷成本		\$ 31,098
期初原料	12,272	
本期進料淨額	130,994	
期末原料	(27,531)	
減：出售原料	(31,098)	
直接原料		84,637
直接人工		11,394
製造費用		82,427
製造成本		178,458
期初在製品		5,024
期初半成品		2,777
期末在製品		(13,764)
期末半成品		(3,426)
製成品成本		169,069
期初製成品		11,676
期末製成品		(11,308)
減：轉列費用		(315)
產銷成本		169,122
營業成本		\$ 200,220

明細表五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加工費	\$ 74,847	
其他(註)	7,580	
合計	\$ 82,427	

註：各項科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細表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330	\$ 12,293	\$ 19,985	
運 費	1,138	—	—	
勞 務 費	—	852	—	
保 險 費	1,213	—	1,515	
光 罩 費	—	—	3,553	
其他 (註)	3,436	3,798	2,988	
合 計	<u>\$ 21,117</u>	<u>\$ 16,943</u>	<u>\$ 28,041</u>	

註：各項科目均未超過各該類別餘額百分之五。